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春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翁春林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翁春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審酌其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兼衡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已發還予被害人蔡秀蓮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所生損害已有減輕；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發還予被害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7 書記官 陳又甄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0202號

15 被 告 翁春林（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翁春林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時14分許，步行前往高雄市○
20 ○區○○街000巷00號前騎樓處，見蔡秀蓮停放在該處之腳
21 踏車1台無人看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2 意，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顏色:白；廠牌:捷安特；共計價
23 值約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腳車逃離現場。嗣
24 蔡秀蓮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腳踏
25 車(已由蔡秀蓮領回)。

2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翁春林於警詢中之自白。

30 (二)證人即被害人蔡秀蓮於警詢中之證述。

31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1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2 (四)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遭竊物品照片3張、被告全身照片
03 1張。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05 之腳踏車1台，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予被害人，
06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
07 予聲請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謝 欣 如